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哲維

訴訟代理人　徐嘉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伍佰零肆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民國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月25日僱傭關係存在（訴之聲明第一項），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7,504元（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包含：㈠114年9至11月工傷假之工資36,300元。㈡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月25日工資66,550元。㈢醫療費144,654元。㈣慰撫金200,000元）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訴之聲明第二

項其中關於上開㈡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二項關於上開㈡部分之66,550元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47,504元（計算式：36,300元＋66,550元＋144,654元＋200,000元＝447,504元）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47,504元，其中上開㈠、㈡部分合計102,850元，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經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43元（計算式：1,630元－〈1,630元x2/3〉＝5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其中上開㈢、㈣部分合計344,6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以上合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293元（計算式：543元＋4,750元＝5,293元）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293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伶